

附件

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加强散居孤儿监护照料工作,落实孤儿各项保障政策; 5. 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6. 按时足额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扎实做好兜底保障有关工作; 7. 扎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区比例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覆盖率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完成率 受助人员返乡率	应保尽保 ≥90% ≥95% 100% 100% ≥9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临时救助水平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稳步提高 ≥95%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率	每月 10 日前 ≥95%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是/否) 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制度进一步完善 ≥85%

抄送: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3〕1158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江汉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121号)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你区2024年中央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090.55万元,其中:中央2188.53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80010001)、市级902.02万元(含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资金通过2024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市级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二、请将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你区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陆预算指标。

四、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五、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